#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未被污染输液软袋（瓶）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06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未被污染输液软袋（瓶）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低限价：输液袋回收费1300元/吨（低于此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记录表。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经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确认列入江苏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名录，具有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处置资质。

5.2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服务要求**

1、服务商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我院确认收到此笔款项后再与中标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三年期满后最后半年多退少补。如未在规定期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中标服务商资格。

2、本项目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崇文路86号），未被污染输液袋在4号楼负一层，未被污染输液瓶在医院东南角暂存地。

3、服务商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健委、江苏省卫健委的有关规定做好回收物品的处置工作，保证合法依规安全。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用于原用途，也不将回收物品用于生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

4、服务商不得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如有发现应及时还给院方做医疗废物处理。收运要求为未被污染输液瓶至少**每月一次**，未被污染输液袋至少**每月三次**。服务商免费向院方提供回收专用袋及回收记录册，经清点、称重后双方在回收记录册签字交接。

5、服务商**每半年**缴一次回收费用，包含费用对应清单明细，对账单由总务科（电话：025-56232027）。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服务商负责解释。合作期间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伤害，均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服务商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西林瓶、玻璃瓶免费带走。

7、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再具有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2)乙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3)乙方因回收处置回收物品不当，致使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4)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回收物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四、报名事宜

请在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8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联系电话”。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服务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服务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高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总务科（服务事宜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7周老师（总务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记录表 |  |
| 经商务部门确认列入江苏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名录，具有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处置资质。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未被污染输液软袋（瓶）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06**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吨） |
| 1 | 未被污染输液软袋（瓶） |  |
| 服务期限 | 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备注 | 服务商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西林瓶、玻璃瓶免费带走。 |

注：报价包括并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自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服务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服务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业绩材料**

**附件6：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鉴于：乙方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统一回收处置资质的合法企业，愿意有偿依法合规收购处理甲方产生的回收物品；甲方系已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医疗机构，为了依法、合规、安全处理回收物品，愿意有偿向乙方出售回收物品；根据《民法典》及江苏省卫健委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有偿回收处置甲方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不属医疗废物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甲方不向乙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必须及时退还甲方，由甲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

二、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健委、江苏省卫健委的有关规定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用于原用途，也不将回收物品用于生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

乙方每个月三次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回收，将甲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西林瓶和玻璃瓶（250ML/500ML）全部带走。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回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访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监督和访查不应影响乙方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回收专用袋及回收记录册，甲方将回收物品进行集中、装入回收专用袋，玻璃瓶内不得留有残液，以免运输破损污染环境。填写回收记录册、登记建档；乙方指定专人定时上门清点、称重和回收，双方在回收记录册签字交接。

四、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收物品收购价格为塑料输液袋 元\吨（）。玻璃输液瓶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回收费用/元\吨。结算方式：

五、乙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六、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将指定上门收取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信息、照片交甲方总务科（处），由甲方总务科（处）制作专门通行证，用作身份识别和管理。

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变动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七、乙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资质，并承诺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书时提供上述资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盖公章）。

八、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再具有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2、乙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3、乙方因回收处置回收物品不当，致使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4、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回收物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九、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成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7：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6日